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王巧伊
電話：1999或02-27208889轉8613
傳真：02-27237850
電子郵件：dop-a40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40154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1份 (40302881_1140154865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及「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自114年11月14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4年11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03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1份；另本府114年10月16日府授人給字第1140148936號函計達。
- 二、行政院審酌現行各機關之托育服務及福利措施事宜已得依該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該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1號函修正之「友善職場—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辦理，爰停止適用旨揭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電 2025/11/19
文 11:44:00
交 换 章

(人事處代決)

明倫高中 1141119

